

題號： 372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

題號：372

節次： 1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(50%)

(一) 警員 P 調查職業殺手甲涉嫌殺害 O 案，接獲線報指出居住美國之旅台華僑乙偶然目擊命案。為釐清犯罪情節及蒐集證據，P 以書面通知即將返美之乙到場詢問，並作成詢問筆錄，惟 P 詢問證人乙之過程皆未連續錄音或錄影；案經檢察官起訴時，乙已返美。審判中，甲之辯護人 V 律師抗辯，以上踐行之偵訊(詢)程序違法，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？

(二) 設若 P 調查後認為甲確有犯罪嫌疑，遂報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依票上記載搜索標的包含搜索甲之電腦設備及其延伸之電磁紀錄。檢警於甲宅查扣甲之電腦主機帶回蒐證，該電腦設有開機密碼，甲拒絕提供；檢警原本無可奈何，碰巧在機殼發現幾組數字，嘗試各種排列組合輸入後順利開機，進入主機硬碟內雖查無本案相關事證，但主機桌面有一個 Mega 雲端硬碟捷徑。檢警點擊進入後，終於發現甲儲存在雲端硬碟某資料夾內的相關檔案，內有被害人 O 之照片、日常作息及甲收受 500 萬元殺人酬金之記載。審判中 V 律師抗辯，上開雲端硬碟資料搜索程序違法，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？針對此次搜索有無單獨救濟途徑？

(三) 設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，甲心臟病突發死亡(甲有繼承人)。法院除對甲諭知不受理判決外，另針對扣案之 500 萬元殺人酬金，一併依職權逕行單獨宣告沒收。試問法院踐行之程序，是否合法？

二、(50%)

某銀行發生搶案，蒙面搶匪在逃亡途中殺死一人。警方判斷本案很可能是甲所犯，且有線報指出甲正在接洽偷渡出境管道，警方遂立即前往甲家拘提甲。警方執行拘提時搜索甲之身體，起出一把手槍。甲在警方偵訊時矢口否認犯案，但對於自己在搶案發生時的行蹤交代不清。案件移送至地檢署，檢察官偵訊時，甲改口稱「在搶案發生當時，自己正與乙在外地約會，不可能犯下該起案件。之前不願意向警察提起此一不在場證明，是因為不希望拖累有配偶的乙。」檢察官傳喚乙作證，乙證稱甲所言屬實。

數日後，地檢署收到一個信封，指明給偵辦本案的檢察官。信封內有一個隨身碟，裡面僅有一個影像檔，點開來看是乙錄製的自拍影片。乙在影片中表示「搶案發生時，自己並未和甲在一起。因為受甲威脅，才謊稱和甲在一起。後來心生後悔，遂錄製此吐實影片交給檢察官，自己則出國藏匿。」檢察官以此錄影內容及手槍等證據將甲起訴。審判中，檢察官主張以手槍和乙的陳述影片為證據。被告甲反對，主張手槍是警方違法取得、乙影片中所言不實、且該影片檔案僅是複製品，均不得為證據。

請分別就「檢察官」與「辯護人」之立場，對於雙方爭執的「手槍」與「陳述影片」得否為證據，依我國憲法意旨、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提出該方的主張和具體理由。

(以下空白)

試題隨卷繳回